



SCZJDL〔2023〕38号

张家河河堤整治工程进行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5月



目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需求	3
四、响应文件要求	7
五、响应文件格式	1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七、磋商程序	28
八、综合评分	36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41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2
十二、代理服务	42
十三、联系方式	42
十四、询问、质疑	43
十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3
十六、合同草案	44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拟对张家河河堤整治工程进行鉴定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3〕38号；

2、项目名称：张家河河堤整治工程进行鉴定项目；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4、采购人：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5、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采购标的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不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25 万元整。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

对张家河河堤整治工程、附属工程（水工部分）进行安全质量鉴定，鉴定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并出具质量安全鉴定报告。

2、安全质量鉴定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质量核查	
2	河堤桩点位复核	
3	梯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	
4	堤防填筑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5	现浇渠道混凝土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6	混凝土管道安装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7	现浇混凝土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8	施工缝处理质量评定	

(二)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设计资料

本工程主体建筑物（堤防和钢坝）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堤采用衡重式挡墙+斜坡护岸形式，河道采用填方河道，河床回填采用块石+土夹石（石渣）+粘土回填的方式进行回填，河床表面采用30cm干砌石护底。

2、鉴定依据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
-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 5077—1997）；
-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 5073—2000）；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3、鉴定方案内容

施工资料核查：鉴定应首先搜集相关施工资料，包含材料入场记

录、材料检验记录、基础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河堤桩点位复核：通过全站仪对桩点位进行复核测量，了解定位是否准确。

渠道工程质量评定：渠道设计为 30cm 干砌石护底，用块石+土石夹层+黏土封层回填，对护底厚度进行检测，对渠道坡度进行检测。

衡重式挡墙现场检测：现场观察地质情况，与地质勘探报告进行核对，确认地基承载力情况；挡土墙结构构造情况：检查标准为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包括挡土墙材料、墙顶宽度、高度、坡度等内容。对挡土墙墙体沉陷、裂缝、位移情况进行检查：通过裂缝宽度测试仪、全站仪对裂缝及沉陷、位移进行观测，对不良情况进行记录。排水设施情况：对挡墙的排水设施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管涵尺寸、间距、穿墙构造措施、是否堵塞等。堆填情况检查：检查重点为挡墙墙顶堆载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避免超限堆载。周边安全检查：对挡墙周边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有无不良地质作用迹象。强度检测：采用回弹仪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依据回弹数值及龄期推断混凝土材料等级是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现场进行挡墙的钻芯取样，对回弹强度进行复核，判断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挡墙安全性计算：依据测量的实际数据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实际受力模型，主要关注沉降、倾斜、抗滑移，对安全性进行评价并出具报告。

钢坝现场检测：钢坝检测主要内容为变形、强度、稳定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重点分析强度与稳定，关注是否存在沉降、倾斜、开裂及

错位现象。

施工缝现场检测：水平施工缝浅表混凝土经常因为析水而增大水灰比，直接导致强度降低，而且析水出的游离钙在表面会形成一层薄膜，俗称乳皮，直接妨碍新老混凝土的结合。如果施工缝处理不当，将直接影响混凝土层块间的结合，造成渗漏等质量隐患，严重时将直接影响堤坝的安全运行。为防止施工缝存在质量欠缺现象，对施工缝做法进行抽样检测。

成果要求：成果提交时为 5 份打印版和 1 份电子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30 日内上报成果资料，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最终核查，出具正式鉴定结论并移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后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待项目成果通过最终核查，并移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5.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单价包括：运输、施工、人工、材料、机械、清运、耗材、利润、税金、代理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

用；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备注：

1.本章标记“★”的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本章中未标记“★”的条款，在磋商中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2.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要求

4.1、资格响应部分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非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内容任选其一）： a.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p> <p>(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也可提供承诺函。</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检测鉴定单位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取得相应资质，张家河河道整治工程需具备水利专业工程检测乙级或

		乙级以上资质，附属工程（钢闸坝及其他市政附属项目）需具备市政专业工程检测鉴定资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9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但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联合体应当

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4.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首轮报价表；
- (三)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 商务应答表；
- (五) 知识产权声明函；
- (六)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4.3 报价单（）轮：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磋商结束后递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注：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磋商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五、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正本所盖公章应为鲜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均能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方，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此处请填写牵头人名称）及其授权代表作出的相关承诺或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其他内容（如有）申请人自拟。

本联合体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
头人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注：1、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
复印）。

2、联合体各方应各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注:1.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非联合体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轮

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注:1.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七、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3.1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

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

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1 和 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以一家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磋商。本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

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但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本项目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作协议书项下的采购活动。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就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事项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八、综合评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

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备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概况；②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③工作依据及目标；④人员组织机构设置；⑤检测方案；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⑧后续服务的承诺。 以上8项内容齐全，完整并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和不足扣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全面不完整、存在环节遗漏、无周详的描述、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思维与框架层次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歧义；存在内容套用或错用，在项目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40.00	主观	技术评分因素
	团队配备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得3分，同时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得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得3分，同时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得5分。 3.检测人员（3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得3分，同时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最多得18分。	28.00	客观	共同评分因素
	履约能力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至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2	12.00	客观	共同评分因素

		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检测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无证明材料不得分。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00	客观	共同评分因素

注：（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 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 “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

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六）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磋商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注：1、联合体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加盖各自单位鲜章）。

2、联合体购买采购文件时所提供的单位介绍信以联合体牵头人

名义出具。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00 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9:30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186827233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0827-8668888。

十四、询问、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18682723332。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15082735511。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十六、合同草案

第九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风险和和完成本项目可

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超过中标服务金额，若超过中标服务金额则按中标服务金额执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出具正式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五、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 咨询成果(《咨询报告》),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相关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其他权利，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甲方。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进行发送，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系统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时间为准。

3、合同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址或电子传输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其范围，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按照该资料清单提交完毕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

资料,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资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乙方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7、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安全、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逾期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达到【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故意或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